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科技”)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鑫丰科技17.8137%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私募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达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达璞”)持有鑫丰科技3.3679%的股权。公司董事洪伟刚先生、副总经理黄振芳先生担任鑫丰科技董事,鑫丰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鑫丰科技拟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89,075.00万元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17,2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8,922,468188万元以及增加资本公积8,277,531812万元。本次增资由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投新兴”)、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建安”)、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安元”)、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汇战新”)及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安产投”)认购。
- 公司、苏州芯璞及鑫丰科技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4.9306%,苏州芯璞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变更为2.8229%。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鑫丰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因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苏州芯璞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概况

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法人鑫丰科技因持续扩产需要,拟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89,075.00万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200.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8,922,46818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277,531812万元。其中,建投新兴拟出资6,000.00万元认购,其中2,593.74075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国元建安拟出资4,000.00万元认购,其中2,074.99260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滁州安元拟出资3,200.00万元认购,其中1,659.99408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建汇战新拟出资2,500.00万元认购,其中1,296.87037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城安产投拟出资2,500.00万元认购,其中1,296.87037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与苏州芯璞出于鑫丰科技整体融资规划考虑,拟放弃对鑫丰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丰科技注册资本将由46,207.491503万元增加至55,129.959691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17.8137%下降至14.9306%,苏州芯璞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3.3679%下降至2.82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鑫丰科技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洪伟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苏州芯璞曾共同对鑫丰科技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先后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通过。2026年4月16日,公司与苏州芯璞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该关联交易已于2026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鑫丰科技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200.00万元,按照公司及苏州芯璞目前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及苏州芯璞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643.2362万元;2026年4月份公司及苏州芯璞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金额3,311.6202万元。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苏州芯璞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金额累加共计6,954.85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鑫丰科技本次增资尚需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协议签署并交割后鑫丰科技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法人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鑫丰科技成立于2019年11月25日,主营业务为DRAM存储芯片封装测试。鑫丰科技本次增资前,公司、苏州芯璞分别直接持有鑫丰科技17.8137%、3.3679%的股权。鉴于公司董事洪伟刚先生、副总经理黄振芳先生担任鑫丰科技董事,鑫丰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苏州芯璞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BB2B3G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9/11/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邮放路一号A101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邮放路一号A101厂房
法定代表人	许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308.141102万元(鑫丰科技最近一轮增资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备贸易及产品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DRAM存储芯片封装测试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3集成电路制造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鑫丰科技其他股东均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89.57	46,330.46	
负债总额	39,260.80	32,731.57	
净资产	1,228.17	13,598.89	
营业收入	16,379.69	17,802.44	
净利润	-8,636.61	-9,13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11.86	-9,640.11	

注:鑫丰科技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6]第C0133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	占比(%)	认缴出资金额	占比(%)
1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0.443461	19.4350	8,980.443461	16.2896
2	华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325.000006	18.0166	8,325.000006	15.1007
3	汇成股份	8,231.244445	17.8137	8,231.244445	14.9306
4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896623	5.6179	2,595.896623	4.7087
5	苏州启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896623	5.6179	2,595.896623	4.7087
6	合肥经开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215002	5.5429	2,561.215002	4.6448
7	合肥鑫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5.4104	2,500.000000	4.5347
8	深圳中天精艺投资有限公司	1,962.202501	4.2465	1,962.202501	3.5592
9	苏州芯璞	1,556.244451	3.3679	1,556.244451	2.8229
10	合肥产业投资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740752	5.6132	2,593.740752	4.7048
11	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244451	3.3679	1,556.244451	2.8229
12	青岛高投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244451	3.3679	1,556.244451	2.8229
13	常州鑫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120747	2.5821	1,193.120747	2.1642
14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93.740752	4.7048
15	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74.992602	3.7638
16	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59.994082	3.0111
17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96.870376	2.3524
18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96.870376	2.3524
合计		46,207.491503	100.00	55,129.959691	100.00

三、鑫丰科技本次增资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认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投新兴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11MA8RNQ6CX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8/0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街道武汉路229号建投大厦裙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许靖
出资额	人民币6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建投新兴不属于汇成股份的关联方。

(二)国元建安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600MA8JC7DA9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4/30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合欢路88号毫芜25产业园201-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陶颜
出资额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元建安不属于汇成股份的关联方。

(三)滁州安元

法人/组织名称	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81MA3QR0JA58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7/2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天长市高新区千秋大道8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屠思强
出资额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天长市城镇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鑫铂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滁州安元不属于汇成股份的关联方。

(四)建汇战新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11MADEYDAWX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3/20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6号滨湖金融小镇B1-13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玲
出资额	人民币30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建汇战新不属于汇成股份的关联方。

(五)城安产投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建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J3RQ1A
成立日期	2021/03/30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千秋大道8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屠思强
出资额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天长市城镇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鑫铂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城安产投不属于汇成股份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鑫丰科技前轮增资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本轮投资人:

(1)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目标公司: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3、集团公司:目标公司及其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

4、目标公司现有股东:

(1)苏州工业园区第二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华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苏州启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合肥经开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合肥鑫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深圳中天精艺投资有限公司

(9)苏州工业园区芯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合肥产业投资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青岛高投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常州鑫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款的缴付

自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经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本轮投资人应当将全部本轮增资款汇入由目标公司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免疑义,本轮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缴付各自增资款的义务是独立且非连带的,任一本轮投资人均有权自行确认交割条件的满足(或豁免)。

2、增资款的用途

除非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增资款应仅用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所需用于设备投资等的一般流动资金或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目标公司在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至新增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得实施任何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

3、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增资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其他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被索守的一切应得利益,合称“可获损失”),则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可偿损失赔偿其他方。

4、争议解决

因签署、解释和执行增资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合肥仲裁解决,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增资协议应继续履行。

5、生效、替代和修改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增资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增资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履约安排

增资协议签署后,本轮投资人还将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苏州芯璞放弃对鑫丰科技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及投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苏州芯璞合计直接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虽然将从21.1816%降至17.7535%,但鑫丰科技仍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苏州芯璞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苏州芯璞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洪伟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苏州芯璞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相关方增资协议尚未签署,且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3	汇成股份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9:00至2026年6月7日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以及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信函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7日17:00前送达,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6、通过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后请及时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551-67139968-7099进行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汇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12

电话和传真:0551-67139968-7099

电子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将主要职能部门办公地址迁入公司新购置的研发大楼,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	常州市武进东大道625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编等均未发生变化。董 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具体联系信 息如下: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东大道625号

邮编:213176

公司网址:www.microvent.com.cn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0519-85313585

电子邮箱:zhengquan@microvent.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大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82号《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08,9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49.87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3.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5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5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149.8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21,288.15	11,936.40
2	低介电损耗PCTL器件服铜板项目	28,018.11	21,574.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29.18	15,440.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199.00	18,199.00
合计		88,934.44	67,149.8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关联方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源氢”)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的研发大楼用于扩充公司研发及总部办公场地,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开展低介电损耗的高柔性扁平电缆线束无尘组件技术、船用 e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软垫片密封技术、e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纳微孔壁管道技术研究等课题的研发,以满足客户对于高端材料的需求,提升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源氢购置研发大楼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不动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依法取得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证书编号为苏 (2026)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303号。公司已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支付了剩余交易对价。

五、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份种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7	500,269,577	49.4162%	241	35,672,489	3.5235%	248	535,942,066	52.9396%
H股	1	7,365,154	0.7275%	0	0	0.0000%	1	7,365,154	0.7275%
合计	8	507,634,731	50.1436%	241	35,672,489	3.5235%	249	543,307,220	53.667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042,253,858股,A股总股本938,028,458股,H股总股本104,225,400股;其中A股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为29,832,872股,